

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申請書

(繼承委託)

車主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逝世，本人取得所有合法繼承人同意，特代表所有合法繼承人申請及領取車牌_____ (車號)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該回收獎勵金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人)繼承，茲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提領回收獎勵金，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倘貴署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本人願無條件同意放棄領取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資格權力絕無異議，並願意全數繳回回收獎勵金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廢機動車輛」撥款專戶。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辦理事項如下：

1. 聯單編號：_____

2. 車輛類別：汽車 1,000 元 機車 300 元

3. 撥付方式：**(請勾選)**

匯款銀行：_____ 分行：_____

戶名：_____ **(需與代表領取繼承人姓名相符)**

帳號：_____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支票寄送地址：_____

4. 檢附證明文件(必備)：

- (1) 車主死亡證明書影本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影本
- (2) 代表領取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可確認代表領取繼承人及全體合法繼承人與車主關係證明之戶籍謄本影本
- (4) 若有 2 人(含)以上之繼承人者須填寫其他合法繼承人名單及蓋其他合法繼承人印鑑(所蓋印鑑需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
- (5)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
- (6) 汽機車報廢或繳銷異動登記書影本

代表領取繼承人簽章

代表領取繼承人(簽名及蓋印鑑)：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代表領取繼承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

(1) 請浮貼車主**死亡證明書影本或除戶之戶籍謄本影本**始可申辦

(2) 請浮貼**代表領取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始可申辦

(3) 請浮貼**代表領取繼承人及全體合法繼承人與車主關係證明之戶籍謄本**影本始可申辦

(4) 請浮貼**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始可申辦

(5) 請浮貼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報廢或繳銷異動登記書影本**始可申辦

(6) 勾選電匯者請浮貼**代表領取繼承人存摺封面影本**始可申辦

本署、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以符合個資法規定，處理或利用依前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 (1) 請以掛號方式寄回(10099)臺北北門郵局第 3257 號信箱獎勵金單位收，諮詢專線：02-2339-3251。
- (2) 申請件，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而可以補正者(如證件不齊)，應於補正通知掛號郵寄日起 30 日內，將所須文件補正並以掛號寄至臺北北門郵局第 3257 號信箱獎勵金單位收，俾利追蹤查詢，逾申請期限未補正文件者，視同放棄權益。
- (3) 非繼承委託辦理者，請至 <https://epamotor.epa.gov.tw/index.aspx> 辦理線上申請作業。

1. 繼承人姓名(簽名及蓋印鑑)：

2. 繼承人姓名(簽名及蓋印鑑)：

3. 繼承人姓名(簽名及蓋印鑑)：

4. 繼承人姓名(簽名及蓋印鑑)：

5. 繼承人姓名(簽名及蓋印鑑)：

6. 繼承人姓名(簽名及蓋印鑑)：

(若本申請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請另填寫乙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